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3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法定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　乙

上列聲請人因與衛生福利部等間其他請求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3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1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、親權、家庭團聚（親子團聚）等基本權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、第 7 條比例原則以及憲法第 80 條之依法審判原則等語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是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法律見解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烱燉

大法官　許志雄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明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